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懷仁

記錄：黃哲修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之意見處理，報請公鑒。

決定：本次提報之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同步上網公布。委員所提意見（如發言紀要）請各司署日後辦理相關業務時妥為納參。

案由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30次會議決議事項「盤點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性別統計」之本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請資安院及數產署（轉達資策會）會後依委員建議，再適度補充現況分析及改善策略等，完成後送策略司彙辦；並於下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會議中妥為說明。

案由三：多元性別權利保障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暨推動消除服裝性別刻板印象工作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柒、討論案

案由一：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7 次專案諮詢會議決定事項，請本部將本案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提報性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提請討論。

決定：請數產署和民主司依各委員建議調修回應說明，儘可能符合回應該專案諮詢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再送策略司彙整後提報教育部。

捌、散會。（下午 3 時）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之意見處理。

(一)行政院性平處：

- 1、有關「院議題三、消除刻板印象」一節，因目前數位遊戲部分係由數位部掌管，此部分在宣導性平其內容方面，未來若有相關成果案例，可提報至本小組共同檢視是否有達到宣導效益。
- 2、有關數位部補充數位發展調查報告，作為「增加不利女性參與」之成果，主要係鼓勵數位部能更豐富此份報告，希望除了調查問卷增加相關問項外，亦可在報告本文增加相關調查分析結果，讓各機關未來引用此報告時能更瞭解目前數位發展之狀況。

(二)林育苡委員：目前遊戲業常見物化女性行為，若僅是透過宣導恐難以改變現況，是否有更積極的措施，如遊戲中若能融入性平觀念，或沒有物化女性的情形，政府即可給予獎勵或多點補助，鼓勵業者建立性平觀念意識。

(三)王兆慶委員：針對本次報告補充「4.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之成果，似未符合，請再說明。

(四)數產署：

- 1、針對自製相關媒體宣導性平，主要針對遊戲或遊戲廣告業者進行宣導（如遊戲產業諮詢會議），對象非一般大眾。
- 2、針對林育苡委員垂詢，數產署已辦理友善遊戲相關措施，包括評選、訂定相關遊戲指標，檢視遊戲內容等措施，針對委員建議已有相關的對應政策進行研議處理中。

(五)數政司：本部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對象為 12 歲以上國人，因此調查問項可能無法區別是否為不利處境之女性，未來會新增「不利處境」等相關問項以調查所需資料。

(六)主席：

- 1、數產署未來對業者有好的性平宣導內容案例，請提到小組會中分享說明。
- 2、本部已有「友善遊戲」此相關政策，針對遊戲分級、評選、推薦，其中就有針對遊戲是否有物化女性的情形進行檢視，並且為鼓勵廠商開發友善遊戲提供相關補助。

二、報告案案由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盤點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性別統計」之本部辦理情形。

(一)王兆慶委員：

- 1、對於職業性別隔離的垂直隔離議題，一般學界會採「西點原則」作為論述，即主管性別比例與基層性別比例相仿概念。
- 2、建議資安院及資策會在提報相關因應做法時可參考西點原則及 CEDAW 第 4 條精神來撰擬，而非拘泥強調達成特定性別比例，較符合邏輯性。

(二)林珊汝委員：

- 1、呼應王委員所提意見，以國科會為例，相關性別平等精進作為，參酌「西點原則」精神並分採不同科研領域、依不同職級性別比例予以推動。
- 2、如同王委員所提，建議資策會及資安院可採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之構想，基於職級與能力為優先前提，兼顧

男女比例均衡，假如目前某一性別主管為多數時，日後在晉升基層人員時宜以另一性別為優先序列原則予以論述。

(三) 行政院性平處：同意王委員所提意見，在觀察合理晉升情形，主要以母體為基準考量，例如目前在資安防護學科中，在學校培訓的女性比例是有上升的，那我們也可觀察在招募、留用、升遷中是否有隱性障礙，如組織文化、環境友善等情形，以利該領域未來能走向性別衡平的狀態。此外在升遷部分，在考量職級與能力為優先前提下，可採取 CEDAW 第 4 條措施，以符合目前性平政策。

(四) 林育苡委員：以目前資安院及資策會的性別統計，女性占比較想像中高，在撰擬改善策略，建議可朝積極作為，例如辦理女性主管培力班，提供較多的資源，以展現本部確有積極作為以改善高階主管性別差異狀況。

(五) 主席：

- 1、請資安院參考委員論點，將「西點原則」概念帶入補充資料。
- 2、針對女性高階主管培力部分，請資安院及資策會依委員意見妥為研議。

三、報告案案由三：多元性別權利保障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暨推動消除服裝性別刻板印象工作案。

(一) 行政院性平處：行政院關注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在去年完成多元性別者相關調查，並指定幾個主要部會為權責單位，為鼓勵各機關皆關注此議題，若各機關有相關工作能關注到多元性別者權益皆歡迎提出。針對調查顯示，多元性別者遭受歧視場所第一為家庭、其次為職場，因此此次通盤請各部會研議如何在職場消除歧視，提升性別友善等作為，若有相關具體作為亦可納入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主席：本部會將相關議題納入日常訓練進行宣導。

四、討論案案由一：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7 次專案諮詢會議決定事項，請本部將本案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提報性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

(一)黃雅萍委員：教育部會議中的委員希望本部在此議題中有更多積極作為，惟目前也只能以鼓勵廠商方式以防範濫用情事。

(二)林育苡委員：本次行政院性平委員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此議題，對數位部的期待不僅侷限於藍芽追蹤器或數位產品而已，而是希望數位部發揮更大功能，建議數位部就在此議題能作什麼可再重新盤查，例如此議題最常見的狀況為「私密照的外流」，尤其是兒童與少年階段，針對此議題如衛福部已有「性影像處理中心」線上通報處理，但仍為事後通報，據所知目前英國已有 NGO 團體開發技術，針對性私密影像進行編碼，以杜絕其被上傳至網路。數位部如有更積極作法或是鼓勵民間投入開發等積極作為，將能回復委員意見。建議針對私密照外流議題，可和衛福部跨部會交流，若數位部能作到前端預防示警的功用，將有助防範此類案件發生。

(三)主席：

- 1、此議題有不同層次，其一為硬體設備之追蹤功能，其二為此追蹤功能使用是否經過授權，而未經授權的追蹤恐涉及法律層面來處理，而非僅以技術方式來解決。
- 2、我們將再思考評估如何在本部法定職權範圍內，提出相當作為以回復提問之性平委員。